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汇总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公司，住所在\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_\_\_\_\_。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_\_\_\_\_研究所(中心等)，住所在\_\_\_\_\_，审批文号为\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_\_\_\_\_出资\_\_\_\_\_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出资\_\_\_\_\_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

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股东(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甲、乙、丙三方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所占份额\_\_\_\_\_%。

乙方：\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所占份额\_\_\_\_\_%。

丙方：\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所占份额\_\_\_\_\_%。

四、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五、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六、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七、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

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九、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股东签名、盖章：

签协议地点：

签协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  
业。公司地址：\_\_\_\_\_市\_\_\_\_\_区  
路\_\_\_\_\_号\_\_\_\_\_。

（自然人），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公司，住所在\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

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

在 \_\_\_\_\_ ， 团体法人编号  
为 \_\_\_\_\_ 。

研究所（中心等），住所  
在 \_\_\_\_\_ ， 审批文号  
为 \_\_\_\_\_ 。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各股东  
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出资 \_\_\_\_\_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  
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_\_\_\_\_ 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_\_\_\_\_ 天内到银行  
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  
户开设后 \_\_\_\_\_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  
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  
册资本验证后 \_\_\_\_\_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全的转  
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  
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交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交纳出  
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 \_\_\_\_\_ 。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 \_\_\_\_\_ （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  
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物所的  
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古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 办理承担。

股东签名、盖章：

签协议的地点：

签协议的时间：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营\_\_\_\_\_。

## 第三条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整，出资为\_\_\_\_\_（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其中：

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 第四条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投入新公司的\_\_\_\_\_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第五条 出资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第六条 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登记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 2、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 3、公司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 4、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 第十条各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5、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一条发起人的义务

-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七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条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五

甲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  
为：\_\_\_\_\_。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  
营\_\_\_\_\_。

### 第三条 注册资本

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_\_\_\_\_方式出  
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三十。

### 第四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  
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  
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投入新公司的\_\_\_\_\_应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第五条 出资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  
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  
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

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第六条 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登记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 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 公司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 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 第十条 各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 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 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

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 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义务

1. 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 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1. 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3. 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 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六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_\_\_\_\_有限公司股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股东\_\_\_\_\_。

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以下决议：

风险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一、(股权转让时适用)同意\_\_\_\_\_将其持有的本公司\_\_\_\_\_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_\_\_\_%)以\_\_\_\_\_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_\_\_\_\_。

转让后\_\_\_\_\_为股东，\_\_\_\_\_退出公司。

二、(任职变更适用)委派\_\_\_\_\_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_\_\_\_\_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_\_\_\_\_为公司监事，\_\_\_\_\_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或：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职不变。

或：委派\_\_\_\_\_、\_\_\_\_\_、\_\_\_\_\_为公司董事，免去\_\_\_\_\_、\_\_\_\_\_、\_\_\_\_\_的董事职务；委派\_\_\_\_\_、\_\_\_\_\_为公司监事，免去\_\_\_\_\_的监事职务。

三、(住所变更适用)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_\_\_\_\_。

四、(经营范围变更适用)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_\_\_\_\_。

五、(名称变更适用)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_\_\_\_\_。

六、(注册资本变更适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万元变更

为\_\_\_\_\_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

七、(实收资本变更时适用)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万元变更为\_\_\_\_\_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由\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股东\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

八、(营业期限变更适用)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或\_\_\_\_\_年。

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参照设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七

二、企业住所:\_\_\_\_\_

三、经营地址:\_\_\_\_\_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五、企业宗旨:\_\_\_\_\_

六、企业经营范围:

七、经营方式:\_\_\_\_\_

八、注册资本:\_\_\_\_\_

其中：固定资金：\_\_\_\_\_

流动资金：\_\_\_\_\_

九、投资者姓名、住所及出资额：

十、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出资者按照各自的投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出资者不得中途抽回资本；如需转让，需经其他出资者的同意；

(三).....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劳动用工制度：\_\_\_\_\_

十二、企业的解散条件：\_\_\_\_\_

十三、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_\_\_\_\_

十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产生和变更的程序：\_\_\_\_\_

十五、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办法：企业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_\_\_\_\_

企业发生亏损时，亏损分担的原则是：\_\_\_\_\_)

十六、本章程的修改程序：\_\_\_\_\_

十七、需要写明的其他事项\_\_\_\_\_

全体出资人的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

\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_\_\_\_\_公司，住所在\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

\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_\_\_\_\_。

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

\_\_\_\_\_研究所(中心等)，住所在\_\_\_\_\_，审批文号为\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

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

\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股东签名、盖章：

签协议地点：

签协议时间：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篇九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等 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公司名称：

第四条：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窗口核定为准）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式；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于1月31日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 担任，执行董事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公司设一名经理，由 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执行董事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 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三 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时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一式 五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